

雲林縣政府 111 年度第 31 次縣務會議暨第 48 次主管會報
暨 111 年度高齡友善城市第一次推動委員會暨第 82 次防
疫應變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第二辦公大樓五樓工策會會議室

參、主席：張縣長麗善（由秘書長主持）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彙整及紀錄：楊采蘋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主管會報（紀錄：計畫處高智幸）

111 年度高齡友善城市第一次推動委員會

一、業務單位報告

（一）111 年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評獎，各獎項各取五名，本縣各單位已陸續報名參加，今年新增地政處參與投稿，希望各單位也能檢視所轄業務，利用自身業務優點積極參賽，一同為本縣爭取佳績；去年本縣參加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評選締造佳績，期望今年成績至少能與去年持平或更好。另外，卓越獎為難度較高的獎項，計畫處將評估今年健康元年推動後之成果，挑戰明年卓越獎，請各單位可以全力配合今年健康運動元年之推動。

（二）今年評獎重點，除參照評選須知外，各評審評估重點為要求符合獎項名稱、精神特色、策略與創新、夥伴關係、領導力與團隊組織、首長重視程度、媒體露出、擴散永續、推動成效…等，請參獎單位把握以並重點並突顯以上本縣推動特色。

（三）今年參選綠色城市獎之單位，將同步協助參選環境永續基金會獎項；另本年度各單位參選之作品，請於 4/15 前提交第一版資料，俾利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輔導與修正，本案預計 5/15 前收稿完成，請各單位積極投稿並注意繳交期限及評選相關注意事項。

（四）111 年度本縣各單位報名參選獎項如下：

項次	報名單位	參選題目	參選獎項
1	工務處	虎尾周邊街道系統整合串聯改善計畫第一期工程	無礙獎
2	地政處	土地公管家婆，地政服務尚暢通	
3	工務處	綠色城市－焚化再生粒料	綠色城市獎
4	警察局	「循環經濟 綠色清淨，雲林豬肉 重返國際」	
5	水利處	植梧滯洪池	
6	文觀處	成龍溼地國際環境藝術季	
7	林內鄉公所	蝶影紛飛 紫耀林內	
8	環保局	濁水溪揚塵因地制宜防治 促進生態永續	共老獎
9	社會處	雲林縣祖孫共融、托育共榮	
10	社會處	親屬照顧津貼	
11	荊桐鄉公所	你陪我長大/我陪你變老	活耀獎
12	消防局	雲林有「防宣」居住更「放心」	
13	社會處	長青食堂-祥和志工	
14	林內鄉公所	爺奶e起來 活力無限	
15	計畫處	青銀共生-	健康平等獎
16	衛生局	癮酒減量，幸福點亮	
17	衛生局	鄉鄉節C肝 疼惜咱的肝	
18	勞青處	111年移工足球、排球及籃球活動	城市夥伴獎
19	勞青處	職災服務上場，勞工安心有保障	
20	勞青處	福虎生風照顧服務員訓練	
21	水利處	雲林溪上游段汙水截流工程	
22	計畫處	地方政府自願檢視報告-SDGs	
23	城鄉處	風頭水尾·海口放送	

24	衛生局	關雲長來了!全方位照護	創新獎
25	社會處	智能居家生活館有愛無礙-輔具 一站服務超便民	
26	計畫處	繪本. 桌遊-	
27	城鄉處	口湖樂活改造, 點亮植梧社區永 續發展	韌性與創新 獎
28	消防局	搶救生死一瞬間! 守護心跳的 聲音	
29	計畫處	健康運動資訊平台	
30	社會處	婦女新創服務方案- 雲林縣中 高齡婦女支持方案	

(五) 有關高齡友善城市指標說明，請各單位自行參閱。

二、裁示事項

- (一) 針對高齡友善獎項地政處－土地公管家婆，地政服務尚暢通，建議將「尚」改成「上」，更能表達清楚參選之企圖心。
- (二) 今年高齡友善城市獎提報項目踴躍，各單位請積極檢視自身業務能參與之獎項並踴躍參選，也請配合衛福部及計畫處規劃參選之進度與時程辦理。
- (三) 感謝吳繼釗委員，提供高齡友善城市相關業務(友善場域)之意見，希望未來有更多外縣市民眾都能來雲林縣遊玩。
- (四) 為增進公職人員對失智友善及失智症有正確認識及識能，請轉知所屬公職人員(含約聘雇人員)完成線上課程研習至少2小時。
- (五) 有關高齡友善城市指標請各局處務必達到所訂定之指標值。另各單位倘在指標上有疑慮者或修正需求，請於下次委員會提出，屆時再一併檢討與修正。

柒、縣務會議（紀錄：計畫處劉金讚）

一、提案討論

- (一) 經濟部補助本縣辦理 111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補助雲林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增購，中央補助新台幣 542 萬 7,000 元整（建甲 366）墊付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決議：照案通過。
- (二) 教育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0-111 年公共圖書館英語館藏充實計畫，中央補助新臺幣 100 萬元整（教甲 163）墊付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決議：照案通過。
-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辦理 111 年度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計畫，經費新台幣 177 萬 8,000 元整（建甲 363）墊付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 111 年度農產業保險推動計畫及 111 年度養豬產業躍升增值發展計畫-學校午餐畜產食材查核與抽驗計畫，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27 萬 8,000 元整（建甲 365）墊付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決議：照案通過。
- (五) 財政部核定本府辦理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智慧醫療健康園區民間自提 BOT 案招商作業計畫，中央補助新台幣 75 萬 7,950 元整（民甲 269）墊付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六) 執行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府辦理雲林縣 111 年台西區兒童發展中心公共建物修繕補助計畫，中央補助新台幣 110 萬元整（民甲 270）墊付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 (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辦理雲林縣西螺鎮廚餘廠設廠計畫，中央補助新臺幣 757 萬 6,600 元整（民甲 271）

墊付案。提案機關：【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決議：照案通過。

- (八) 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之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計畫(荊桐鄉)，中央補助新臺幣 1,086 萬 4,000 元整(民甲 268)墊付案。提案機關：【雲林縣衛生局】

決議：照案通過。

- (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本縣辦理 111 年度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中央補助新台幣 16 萬 4,000 元整(建甲 364)墊付案。提案機關：【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決議：照案通過。

捌、防疫應變會報(紀錄：衛生局墜子偉)

一、衛生局疫情報告(詳如工作簡報)

本縣疫情概況、最新防疫政策以及本縣疫苗施打狀況。

二、最新防疫政策

(一) 放寬防疫措施

1. 新增以下情形不必配戴口罩

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於室內外拍攝個人/團體照時、獨自開車或車內均為同住家人時及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

2. 賣場、超市、市場

依營業場所/公共場域防疫措施，不另要求人流管制且開放試吃。

3. 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開放可在車內飲食。

4. 參加宴席

開放逐桌敬酒敬茶。

(二) 醫院探病規定

1. 除例外情形外，有條件開放加護病房、安寧病房、呼吸照護病房(包含 RCC)、精神科病房、慢性病房、兒

- 童病房等區域、身心障礙及病況危急者探病。
2. 例外情形包括病人實施手術、侵入性檢查或治療等，須由家屬陪同，或基於法規需要家屬親自簽署同意書或文件；或急診、加護病房或安寧病房等特殊單位，因應病人病情說明之需要；或其他因病患病情惡化、醫療處置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等情形，經評估有必要探病且經醫療機構同意者等情形。
 3. 所有探病者應出具探視日前 3 天內自費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
 4. 探病時段為每日固定 1 時段，每名住院病人每次至多 2 名訪客為原則。
 5. 若為「完成 COVID-19 疫苗追加劑接種達 14 天(含)以上」或「確定病例符合檢驗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 3 個月內」，得免除篩檢。

(三) 住宿式長照機構探視規定

1. 訪客出具訪視前 3 天內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即可探視。
2. 每位住民每次訪客人數不可超過 3 人、不同住民訪客間維持社交距離、進入住房探視每住房每時段原則上僅開放 1 位住民接受訪客探視、全程佩戴口罩等。
3. 探視應遵循「衛生福利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 COVID-19 訪客管理作業原則」辦理，包括：落實預約制、實聯制、詢問 TOCC 及限制有感染症狀者進入。
4. 若為「完成 COVID-19 疫苗追加劑接種達 14 天(含)以上」或「確定病例符合檢驗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 3 個月內」，得免除篩檢。

(四) 居家檢疫天數縮短為 10 天

1. 居家檢疫天數為 10 天，入境日為第 0 天，並自第 11 天起接續自主健康管理 7 天。

2. 以自宅或親友住所 1 人 1 戶為原則。如家戶無法符合 1 人 1 戶檢疫條件，須入住防疫旅宿完成 10 天檢疫。
3. 同日入境之家屬/同住者檢疫期間可於自宅或親友住所同住，或於防疫旅宿依民眾意願並配合房型同住 1 室。
4. 於入境時(第 0 天)及檢疫期滿前(檢疫第 10 天)依現行措施進行 PCR 檢測，檢測結果陰性者，期滿解除檢疫列管，接續自主健康管理 7 天。
5. 檢疫第 3 天、第 5 天、第 7 天以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 3 天、第 6-7 天，各執行 1 次快篩，快篩試劑由各國際港埠人員於入境時發放。

(五) 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天數縮短為 10 天

1. 居家隔離天數為 10 天，以最後接觸日為第 0 天，開始計算居家隔離至滿 10 天(非以匡列日計算)，隔離期滿前檢驗陰性者，解除隔離，並自第 11 天起接續自主健康管理 7 天。
2. 隔離措施維持以「1 人 1 室」為原則。經衛生單位評估家中環境不適合者，可公費送集中檢疫所隔離。
3. 經疫調匡列時、隔離期間出現相關症狀時及隔離期滿前進行 PCR 檢測。
4. 與確定病例最後接觸次日起第 5-7 天及自主健康管理第 6-7 天進行快篩，家用快篩試劑由各地方政府配發。

三、指揮官指示

(一) 防疫工作將進入第二階段：

預計於下半年度啟動第二階段的防疫措施，衛生局持續在防疫的工作努力，在振興經濟及輔導民生步入正軌的方面，請相關局處預先計畫防疫 2.0 的工作。

(二) 流感疫苗催注:

本縣還有 1 萬多劑流感疫苗，欲安排縣府員工集體施打，請衛生局發公告調查，府內請行政處安排場地。

玖、各單位跨局處協調

無。

壹拾、散會(上午 9 時 20 分)